



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拟变为 26 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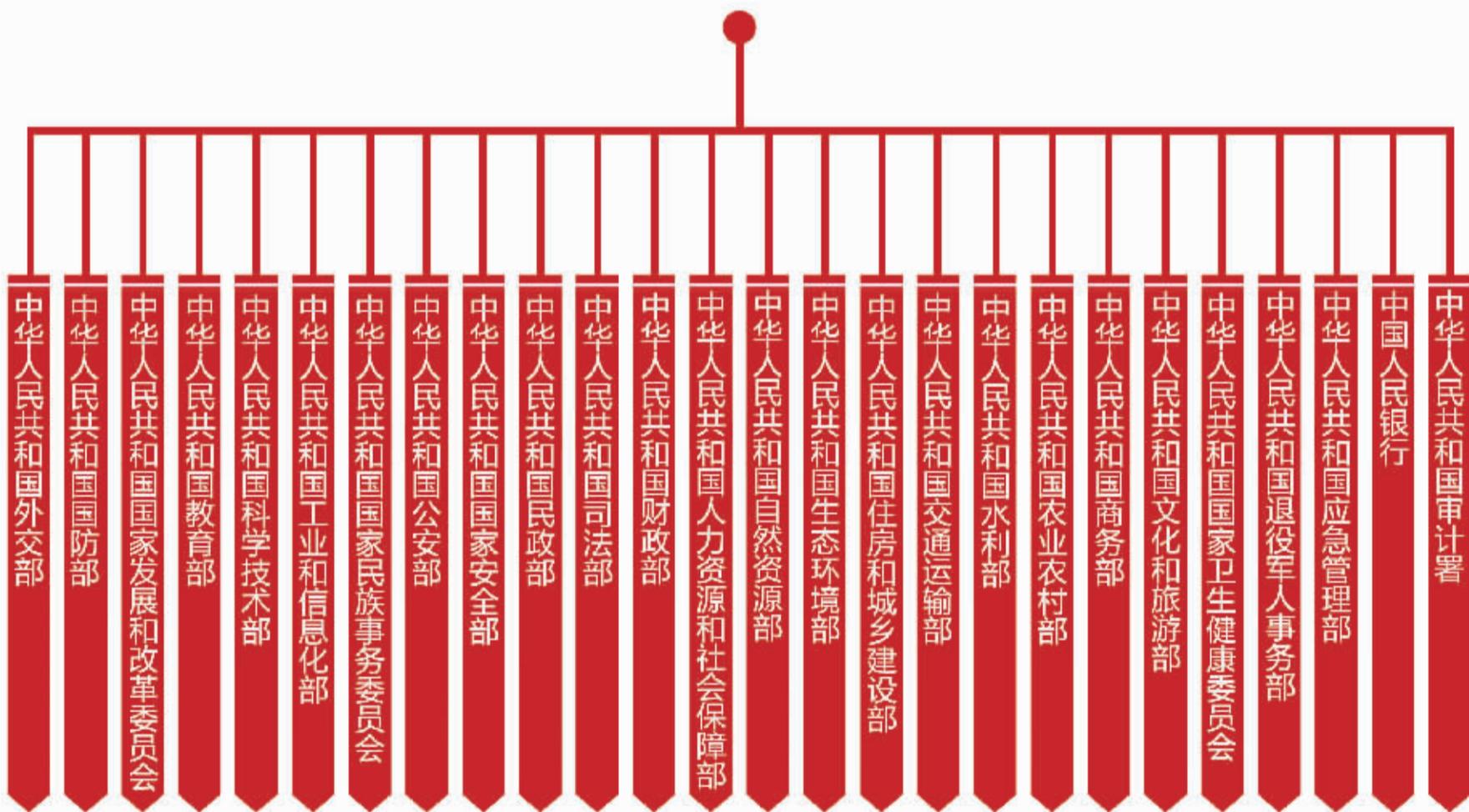
正部级机构减少 8 个，副部级机构减少 7 个

昨日上午 9 时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。受国务院委托，国务委员王勇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。

根据该方案，改革后，除国务院办公厅外，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 26 个，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 8 个，副部级机构减少 7 个。此次提请大会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(草案)，将于 3 月 17 日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时表决。

改革后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

(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》的议案)



(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，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，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。)

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| 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 |
| 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| 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|
| 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| 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 |
| 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| 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 |
| 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 | 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|
| 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| |

(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，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。)